附件2：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医药代表来访廉洁承诺书

为落实国家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杜绝医药耗材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作如下承诺：

一、在规定时间、地点与接待人会面，如实介绍预约事宜，不谈论预约事宜外的话题。

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及代表的推介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三、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及代表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推介或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推介或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拜访结束后会直接离院，不到其他区域、科室走访。

五、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医院或其他工作人员。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其他处理。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